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Huinan Changlong Bio-pharmac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吉林省通化市輝南縣朝陽鎮北山街31號舉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書；
3. 考慮及批准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充資金予法定公積金；
4. 考慮委任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更改名稱為德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建議；

為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條文及規定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決議案(有關建議修訂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一)。

2.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d)及(e)段之限制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f)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個別及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提呈或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結束之後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之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內資股總面值，除卻(i) 供股（定義見下文(f)段）；或(ii) 依照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以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面值總額之20%；
- (d) 董事會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H股總面值，除卻(i) 供股（定義見下文(f)段）；或(ii) 依照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以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H股面值總額之20%；
- (e) 上文(a)段之批准須待本公司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批文後方可作實；

(f)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特別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後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認為必需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g) 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從而增加法定股本及反映本公司因根據上文(a)段所授出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

3. 處理任何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弘

中國吉林省通化市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上述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如該代表委任表格經授權代表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書項下的人士簽署）或該委託書或授權書經公證人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24小時前或定為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3. 內資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如該代表委任表格經授權代表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書項下的人士簽署)或該委託書或授權書經公證人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24小時前或定為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或其授權代表於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的登記。就H股持有人而言,為確保有權出席上述會議,所有適當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
6. 有意出席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必須在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的方式書面通知出席該會議。
7. 第6項特別決議案旨在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利以根據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8. 週年大會預期歷時半天。股東及代表彼等出席會議的人士承擔彼等的交通及住宿開支。
9.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吉林省通化市輝南縣朝陽鎮北山街31號
傳真號碼: 86 (435) 821 2738

附錄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若干細則的詳情如下(附註)

待從相關中國部門或機構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及／或許可及／或辦完香港及中國的法律、法規及／或行政命令所規定的手續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按下列方式修訂：

(1) 刪去第 10 條全部內容，在其位置插入以下段落：

經修訂的段落：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硬膠囊、片劑、顆粒劑、散劑、丸劑(水丸、微丸)、小容量注射劑、凍乾粉針劑、溶液劑(外用)、粉針劑(頭孢菌素類)批發、零售；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經營本企業生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零配件及相關技術的進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口的商品除外)；經營本企業的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經股東大會決議並報政府有關機關批准，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

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包括(但不限於)借款、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質押其全部或部分權益，並在各種情況下為任何第三者(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附屬或聯營公司)的債務提供不同形式的擔保。

(2) 刪去第 15 條全部內容，在其位置插入以下段落：

經修訂的段落：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 2700 萬內資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

股東名稱	持股數(萬股)	佔總股本的比例
張弘	679.5466	25.2%
輝南縣國有資產管理局	661.4534	24.5%
張曉光	340	12.6%
喬洪寬	266	9.9%
范甲臣	148	5.5%
孫麗娟	146	5.4%
劉豔秋	154	5.7%
楊秀豔	152	5.6%
徐向夫	153	5.6%
合計	2700	100%

(3) 刪去第 16 條全部內容，在其位置插入以下段落：

經修訂的段落：

公司於 1999 年以利潤轉增股本的形式向發起人配送了 1350 萬股 (10:5) 的內資普通股，公司普通股總數變為 4050 萬股。

公司於 2001 年 5 月 24 日，於香港創業板上市，每股拆細為每股 0.1 元，普通股總數變為 40500 萬股，共發行 17250 萬股的創業板 H 股股份，其中包括由公司向創業板 H 股股東出售新增股份 15525 萬股；由輝南縣國有資產管理局向創業板 H 股股東出售存量股份 1725 萬股。發行後，公司的普通股總數為 56025 萬股。

2007 年 6 月 19 日，因輝南縣政府機構改革，輝南縣國有資產管理局被撤銷，縣政府下發了輝政函 (2007) 16 號文件，將輝南縣國有資產管理局持有的國有股份 8197.5 萬股全部劃轉到輝南縣財政局下屬的國有獨資公司—輝南縣財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008 年 6 月 26 日，上述股份劃轉取得了吉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2007 年 5 月至 8 月期間，部分發起人股東出售所持股份，因此內資自然人股東由 8 名變更為 107 名。

2008 年 7 月期間，經股份轉讓，內資自然人股東由 107 名變更為 154 名 (附股東名冊)。

(4) 刪去第 19 條全部內容，在其位置插入以下段落：

經修訂的段落：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602.5 萬元，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發行新股，公司註冊資本作相應調整，並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證券管理部門備案。

(5) 刪去第 88 條全部內容，在其位置插入以下段落：

經修訂的段落：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其中三名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之董事）擔任。

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資訊資料。

*附註：*由於章程原文為中文，就章程的建議修訂而言，如發生不一致情況，則以本通告中文版中所示的經修訂章程的中文全文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張弘、張曉光、梁福祥、田新國、吳國文、陳啟明及趙寶剛；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沈玉祥、薛長清及鄢禮金組成。

本公佈將由其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